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環境檢驗  
科 目：廢棄物檢驗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名詞解釋與簡答：

(一)垃圾樣品灰分與可燃分之檢測方法（5 分）

(二)嗜熱桿菌芽孢測試法（5 分）

二、比較利用「燃燒管法」與「元素分析儀法」檢測廢棄物樣品中氧元素方法的差別。  
（10 分）

三、混合垃圾之水分分析方法與事業廢棄物之水分分析方法有何不同？說明其原因。  
（10 分）

四、說明以燃燒管法分析廢棄物中碳、氫、硫、氯元素之方法與原理。（20 分）

五、一般廢棄物之檢測，如何由檢測值計算得知濕基物理組成與元素分析重量百分比？  
詳細說明其計算步驟。（20 分）

六、對於事業廢棄物之採樣，研擬一份採樣計畫，包括採樣程序、器材準備、樣品保存、  
樣品運送等。（30 分）